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9-02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4月20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锦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委托代表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4,73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6562%。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4,7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6534%;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8%。参与表决的小投资者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梁瑞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64,7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0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4,7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0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364,7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0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64,7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0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4,7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张宏女士、王德建先生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张永爱女士委托张宏女士代为进行了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保发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与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保发展”)近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8U2118C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科苑118号
法定代表人:黄海生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对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金融以及《保定市深保投控金融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依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土地整理、广告位、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保发展是经河北省政府批准设立,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河北省深保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保定市国控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全面负责深圳园的开发建设和招商运营,深圳园定位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载体,是集生产、生活、生态于一体的科技型、数字化产城融合示范园区。

与生关系:公司与深保投控持有公司21.35%的股份,深保投控下的全资子公司河北深保投控持有深保发展6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河北深保投控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深保发展为公同关联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1.深保发展
深保发展是经河北省政府批准设立,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河北省深保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保定市国控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全面负责深圳园的开发建设和招商运营,深圳园定位为深、保两地政府合力打造的国内一流的业务新城,项目位于保定市莲池区、高新区,整体占地约13000亩,总投资约87.7亿元,主要由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创新产业园两部分组成。深圳园定位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载体,是集生产、生活、生态于一体的科技型、数字化产城融合示范园区。

2.英飞拓
英飞拓是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和运营服务,公司实施智慧城市“物联网”和“互联网运营服务”“物联网”相结合的“人物互融”战略,提供智慧城市顶层管理平台软件、智慧安防、智能交通、智慧园区、智能楼宇、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家庭、互联网营销等智慧城市系统解决方案和软硬件产品,公司承接系统集成总包和分包业务,以及项目建成运营后的运维和运营业务;公司提供数字营销为核心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公司客户包含政府、工商企业和家庭,公司业务定位于中高端的差异化服务,旗下拥有 Infinoa、March Networks、Swann、Sinponet四大品牌,业务遍及中国、北美、欧洲、澳洲、南美、印度、中东等,具有成熟的全球化研发、运营、销售网络体系。公司也连续多年入选A&S《安全自动化》“全球50强”,连续获“中国安防十大品牌”、“智慧城市建设推荐品牌”、“百度2018年度总业绩杰出贡献奖(特等奖)”和“百度2018年度新业态杰出贡献奖(特等奖)”等荣誉。

(二)合作宗旨
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长期合作、实现共赢”的原则,共同推进双方在项目合作上的相关事宜。

(三)合作内容
1.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服务于保定市的城市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服务于保定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深圳园的智慧园区建设,双方精诚合作,共同发展。

2.英飞拓拟在深圳设立北方总部,建设工程技术中心、营销及服务中心。立足深圳园,面向保定和雄安,面向京津冀,与深保发展深度合作,重点发展针对智能楼宇、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的智慧化咨询设计、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拓展物联网、大数据和AI产品线,同时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和合作伙伴入驻深圳园协同发展,形成产业集群。

3.园区用户具备一定条件后,英飞拓将结合园区生态,导入互联网数字业务,发展以数据为基础面向用户运营的互联网营销和售后服务。
4.双方各自利用其自身资源优势实现项目合作,深保发展协助英飞拓协调政府关系、争取各项飞拓公司发展的政策、项目等支持,促进英飞拓在北方的事业拓展;英飞拓利用其自身资源为深保发展深圳园建设和运营提供支持,配合深保发展做好园区有关工作,积极配合深保发展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合作方式及条件
1.本协议以双方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充分挖掘和利用相关各方优势,积极完善项目合作内容,努力搭建良好的合作平台,共同实现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合作目标。

2.本协议以双方进行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及框架下,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确定。

3.本协议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
4.双方签订协议后,双方保持密切沟通与联系,共同推进合作的不断深入。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英飞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意向为约,后续双方将根据此签订具体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具体协议签订后,本协议相关条款自动失效。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加强彼此之间的业务协同,促进合作与共赢,实现资源互补、优势互补。

本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经过双方初步探讨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将由双方负责项目的工作单位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因此,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其他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协议双方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19-02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未获通过,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有关情况详见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0号福能方大厦12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2,846,67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0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何友斌、黄明耀、姜丰福及独立董事黄阳光、林祥因公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王跃、彭家清、叶波燕、兰兴发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詹宜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7.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信贷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754,722	85,062	20,090,951

8.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754,722	85,062	20,090,951

9.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2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2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2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2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2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2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2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846,673	100	0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5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控股股东浙江中捷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供应链”)称其与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暨已经签署《表决权及股票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等相关事项表示高度关注,对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司内部自查,同时也向中捷供应链进行了问询,此外还要求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现就关注函所涉及事项回复披露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具体过程,蔡开坚是否知悉并参与《协议》签署,其与中捷供应链、万钢之间是否存在关于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及/或股票委托的有效约定,上市公司、中捷供应链、万钢或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其此前留存空白签字页制作《协议》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蔡开坚送达给公司董事会的《函》及经浙江省温州市浙南公证处公证的《声明函》,蔡开坚表示在公司签署《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及股票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前,未曾获悉《表决权及股票委托协议》文本内容,也未于2019年5月12日参与《协议》签署,蔡开坚表示与中捷供应链、万钢之间自始不存在任何关于中捷资源股份的表决权及/或股票委托的有效约定。

同时,通过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捷供应链及其实际控制人万钢的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未参与《协议》的签署,均还表示在其知晓范围内,公司也未参与《协议》的签署;此外,还表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其此前留存空白签字页制作《协议》的情形,中捷供应链及万钢在回函中明确蔡开坚知悉《协议》签署的具体过程,不存在利用其此前留存的空白签字页制作《协议》的情形,但《协议》未有恰当签署时间。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前述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表决权及股票委托协议》客观存在,虽然蔡开坚、中捷资源、中捷供应链、万钢均出具声明和情况说明,但对其真实性的判断,需要借助司法机关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依法查明事实并作出裁判的结果来加以确定。

2.根据蔡开坚上述取消《协议》中委托授权的声明,请律师核查《协议》所涉及的表决权及股票委托是否仍具有法律效力。

回复:
根据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该所律师认为:涉事《表决权及股票委托协议》不属于单方民事无偿委托合同,具有商事委托合同的特殊性,涉及委托人及受托人之利益关系。
蔡开坚先生作出取消《协议》中委托授权的声明并未解除涉事委托协议,其作为委托人固然享有《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任意解除权,但是在《协议》中各方约定的合同解除的条款限制了蔡开坚先生单方行使任意解除权。

在司法机关对《表决权及股票委托协议》的真实性作出明确的裁判结果前,涉事《表决权及股票委托协议》形式上仍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根据蔡开坚先生取消《协议》中委托授权的声明,虽然履行使任意解除权的意思表示,但该意思表示并未解除涉事《表决权及股票委托协议》,但最终应以司法机关对《协议》解除效力作出判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5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捷”,证券代码